

高級中等學校「公民與社會」(含必、選修)課程綱要 修訂重點與特色

97.01.27 定稿

壹、前言

民國 94 年 1 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暫行綱要(以下簡稱 95 暫綱),以科目整併、教材精簡為原則,結合社會科學知識體系架構,整合原實施之「三民主義」、「現代社會」與「公民」三科的相關內容,成為「公民與社會」學科。自暫綱公布以來,實行約兩年,開始研擬正式課綱。影響此次課綱訂定的相關因素,分述如下:

- 一、相對於高中其他學科,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必須有所創新,但因較缺乏長時間的評估研究,以致課程內容與知識系統,時有穩定性較不足的情形。
- 二、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對於未來公民的養成影響至鉅,又逢我國政治轉型過程,因此,自 95 暫綱公布以來,為社會各界所看重。且最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定於 98 年開始,將「公民與社會」科納入大學指考科目,更造成教師、家長、各師培中心與社會各界關注備至。惟各方立場與期望不同,看法有落差,以致意見較不易統合。
- 三、本科課程內容跨越社會科學各相關領域,如心理、社會、文化、道德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、永續發展等,即使是局部的些微調整,增刪,或先後次序的變動,均可能影響其他領域之搭配設計與統整工作,相對增加了協調工作的難度。
- 四、相對於以上重任挑戰,課綱小組雖屬臨時編組,經費有限且工作時程甚短,惟委員戮力合作並獲得台南一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中研院社會所之支持方能在限期內完成。¹

貳、課綱修訂基本原則

一、銜接原則

- (一)以「95 暫行綱要」作為修訂的基礎,維持其「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」、「實施方法」等大方向,繼續保留相關知識範圍以及融入教學的價值指引。
- (二)參酌「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社會領域」,在課綱修訂過程中與其研修小組進行交流討論。

二、整合原則

- (一)透過「課綱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」,與其他相關學科,如「家政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歷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,進行橫向比對與協調,以學生的學習互補與區隔為要,避免課綱內容非必要的重複。

¹ 特別感謝劉恆姣(台師大公領系助理教授)以及江宜樺(台大政治系教授)兩位教授的參與及諮詢協助。

- (二) 注意「同一單元內部」與「不同單元之間」知識學理的循序發展，以及價值引導的整合。
- (三) 注意各單元間發展順序，以及知識學理與價值系統互補與整合的議題。
- (四) 注意小組委員中，不同學科專家學術專業與高中教師實務經驗的整合問題，例如透過分組與跨組合作，並強調共識形成與遵守民主議決程序。
- (五) 容納「海洋能力指標」。

三、廣徵意見、集思廣益原則

- (一) 由「學科中心」蒐集社會各界意見，內容包括對於 95 暫綱內容、坊間教科書內容、教科書審訂標準，以及將本科列為大學指考科目、考題設計等反應。蒐集範圍包括立法院公報、立法院公聽會資料、教科書新聞報導、意見投書、時論、社論等。
- (二) 蒐集高中老師意見
 - 1. 參考學科中心網站，歷來留言內容與對談重點。
 - 2. 透過學科中心舉辦的分區「公民教師研習會」填寫問卷收集意見及舉行綜合座談。參加研習的教師共約 370 人次，蒐集的書面資料約 40 份。
 - 3. 透過課綱專案小組成員，動態、即時的蒐集在校老師意見。
- (三) 舉辦焦點座談
 - 共舉行五場，計 25 人次出席。出席者以學科專家為主，另有高中老師，社會團體代表（兼為學科專家或高中老師）。
- (四) 舉行分區公聽會
 - 共舉行北區（台北市）、中區（台中市）、南區（台南市）三場，對社會大眾開放，計 70 人次出席。出席者有高中、職老師，家長團體代表。學生權益促進代表，書局代表，大學教授與社會關心人士等。
- (五) 以學生成長學習，教學實施為重要依據。
 - 本課綱以達成課程「目標」為前提，落實「核心能力」為重心，重視學生社會科學基礎培養與公民資質的養成，並考慮教師實際教學經驗與反映，作為課綱修訂的重要依據。
- (六) 尊重課綱審議委員之修改建議與釐清要求。

參、修訂重點與特色

以下「公民與社會」科之「修訂重點」與「特色」，適用於「必修」與「選修」兩部分。

項目	修訂重點	特色
目標	文字精簡、目標更為明確化。	依循 95 暫綱之精神，肯定公民知識、公民德行、公民行動能力三個面向並重，並揭發「公民與社會」與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的關連性。
核心能力	文字精簡、核心能力明確化，直接呼應前項「目標」的內容。	搭配前述三個面向的課程目標，將 95 暫綱的核心能力精簡、重組，並提出較明確的項目與內容。
時間分配	1.必修課程的學分數、排課原則遵循 95 暫綱，唯活動時間由 20%增加為 25%。 2.選修課程的學分數、排課原則、活動時間，皆依循 95 暫綱規定。	其中，必修課程的「活動時間」增加為 25%，一方面可以減輕學生課程學習的份量，一方面可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創新的教學方法。
教材綱要	1.單元順序調整。 2.單元內部整合。 3.增加課綱內容相關說明。 4.其餘詳細參見「伍、綱要篇章修訂重點與特色說明」。	1.必修階段的每一單元，在開始時提供該單元的整體說明。 2.加強單元間、單元內的體系與關連性，使其能更清楚呈現。 3.增加課綱內容細目說明。
實施方法	整併重排，精簡內容，更符合課程專業新知。	1.維持 95 暫綱將「實施方法」分為教材編選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教學資源四部分，但在文句與項目上略予精簡整併且重排，使其更符合課程設計與實施的邏輯思維。 2.此外，本課綱在「實施方法」中，增加近年公民教育較新理念與教學方法。

肆、重要改變與說明

一、配合實際教學，設計課綱參考時數（份量）。

- (一) 確定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每學期二學分，估計實際可用的教學時數為十七週，共計三十四節課（17×2），因此，課綱內容份量編配，設計為 24 或 25 節課（另加活動時間 8 節課，複習時間 2 或 1 節課）。
- (二) 確定高三選修課程每學期三學分，估計實際可用的教學時數為十四週，共計四十二節課（14×3），因此，課綱內容份量編配，設計為 24 或 25 節（另加活動時間 15 節課，複習時間 3 或 2 節課）

二、相較於 95 暫綱，本課綱應可更突顯高中階段「公民與社會」學科的基本特色，理由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確立「公民與社會」須以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為知識基礎。
- (二) 與高中「家政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科目，進行課程內容區別。
- (三) 課綱設計加強公民知識、德行、實踐能力三方面的搭配，並思以高中生從青少年後，過渡到成年初期發展階段的學習需要進行設計。
- (四) 增強不同單元之間、以及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之間，發展階段的相互聯繫與內部整合。
- (五) 結合「目標」、「核心能力」、「時間分配」、「教材綱要」、「實施方法」等相關說明，提供具體指引，加強彰顯本課程的基本特色。

三、加強各單元之間內部知識的統整

- (一) 要求各單元的每一節課，提供該單元導讀或整體說明。
- (二) 針對課綱各單元的內部主題，以及課綱的內在發展邏輯，提供相關的參考說明。譬如，除標題式列舉「主題」、「主要內容」、「次內容」之外，並新增「說明」一欄。

四、對單元順序、單元名稱進行必要的調整

- (一) 將 95 暫綱必修單元一「心理、社會與文化」調整為 98 單元一「自我、社會與文化」。取消「心理」，改為「自我」，以更切合高中生成長階段的學習需要。
- (二) 將 95 暫綱必修單元三「政府與民主政治」調整為 98 單元二「政治與民主」。由於「政治與民主」為公民學習的重要內容，如此，高一上、下學期的連續學習，有助於奠定「培養成為公民」的基礎。
- (三) 將 95 暫綱必修單元二「教育、道德與法律」調整為 98 單元三「道德與法律規範」，讓學習範圍更為聚焦。

此次調整大部分原因係基於「減重」的過程，而引發必要的單元重組或調整，其中「新增」、「替換」的內容，亦多因減重與重組課題，而必須重新取材，但並無新增的社會科學科目。

伍、綱要篇章修訂重點與特色說明

一、單元一「自我、社會與文化」（高一上）之修訂

- (一) 考慮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的整體發展，以及綜合高中必修課程僅有一年時間的實際需要，同時進行高一上、下學期之修訂。其中主題一、二討論自我發展與成長的問題，主題三～五討論人權與公民社會的問題，主題六～八討論文化之多元與平等的問題。
- (二) 參照九五暫綱的主題，但重新設計各主題為：「自我成長」、「人已關係」、「人權」、「公益」、「公民參與」、「媒體識讀」、「文化位階」及「多元文化」。這幾個主題可共同構成後續三個單元的相關基礎。
- (三) 新增加「人權」與「媒體識讀」主題，可增進公民權利意識與對現實社會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且，可以和單元二、單元三的「人權」與相關主題，有所呼應。文化主題則除原有的「多元文化」之外，更進一步強調文化位階、多元平等發展的面向。

二、單元二「政治與民主」（高一下）之修訂

- (一) 考慮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的整體發展，以及綜合高中必修課程僅有一年時間的實際需要，將 95 暫綱中屬於單元三的課程內容，往前移為單元二。
- (二) 本單元名稱，源自 95 暫綱的「政府與民主政治」。其中將「政府」修改為「政治」，取「政治」一詞是因其屬上層觀念，而政府體制是其下的概念，如此，亦符合課程綱要之核心能力有關認識政治科學領域基本知識的目的。並且，因民主是當前人類社會追求的政治目標，標題標示「民主」，有助於學生明瞭本單元的最終學習目標。
- (三) 本單元大致遵循 95 暫綱的基本架構，但內容份量有所減輕，主題順序略有調整。本次修訂的主要前提，在建立高中生階段應具備的基本政治學知識，和對我國當前的國內、外政治情勢、制度能夠有所認識。

三、單元三「道德與法律規範」（高二上）之修訂

- (一) 基於「道德與法律規範」共屬社會規範的特性，本單元以此為主軸，且增加兩者的整合性；原 95 暫綱中「教育」的內涵，則融入各單元。
- (二) 本單元中一、二主題與「道德」相關，分別由社會規範及個人發展兩個面向加以闡述，可凸顯本課程對於當代公民德行養成的明確具體內容，且彰顯本課程對於道德認知、情感與行動等層面兼顧，以及現代生活中多元道德思考、判斷與溝通論辯的重視。
- (三) 遵循 95 暫綱「法律」部分的學習目標與精神，唯在課程內容方面主題略為減重，調整 95 暫綱中各主題間、各主要內容間的縱向連接關係，將 95

暫綱中比較抽象的內容名稱，以較為具體的內容名稱替代之，並且加強法律知識系統的周延性和逐步發展性。首先說明法律做為現代社會主要規範體系的特質，進而以憲政主義為基礎，引導學生理解國家與人民之間的互動和權利義務關係，並延伸及憲法如何落實成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再則說明憲法的人權理念，如何化為更具體的行政法和行政程序基本原理原則，深入人民日常生活當中。

- (四) 其次，本單元針對「民法」和日常生活的關係，以及刑法和刑事訴訟程序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所發揮的規制作用，予以說明，以便使即將邁入成人社會生活的高中生，能夠充分理解民法與刑法所建構起來的日常法律關係。再則以「刑事訴訟程序」、「民事訴訟程序」與「行政救濟程序」等的基本原則說明，強調高中生應該理解的訴訟程序和行政救濟程序內涵，以完整呈現「程序法」對於「實體法」所發揮之落實功能。

四、單元四「經濟與永續發展」(高二下)之修訂

- (一) 簡化並重新安排 95 暫綱的相關內容。以主題五「永續發展」的相關問題為主架構，藉由檢視此問題，延伸介紹經濟學分析知識。
- (二) 各主題盡量納入「永續發展」相關課題，如主題三的「地球村」；主題四的「國民所得」與「永續發展」的對照，引伸出包括綠色 GDP、社會公平、社會資本，以及主題五的「環境生態」等外部性問題。再者，介紹經濟分析方法，如配合主題五討論「市場失靈」，安排主題一的「經濟制度」與主題二的「市場機能」。此外，因為主題五涉及政府角色，故以主題六較完整的討論政府功能，包括「公共財與租稅」問題。
- (三) 考慮學習時數與培育公民需要，本單元並不以追求完整的經濟學架構，或完整的永續發展內涵為目標。
- (四) 95 暫綱中的「總體經濟」以及「生產函數」部分，除非與「永續發展」的理解有關，其他的部份均予以簡化、刪除。

五、選修單元一、「現代社會與法律」(高三上)之修訂

- (一) 本單元現代社會部份，新增加社會制度與結構議題，加強高中生對於社會差異或不平等、社會及國家協助弱勢的制度設計(社會保險)、及與所有人都相關的「勞動」議題，能有基本的認識。
- (二) 選修法律單元的主題，自憲法與釋憲制度出發，闡明人民的基本權利和釋憲制度之間的關係。進而說明強調私法自治的民法體系，如何適應現代社會變遷的需求，並且說明當代刑法的新趨勢為何，幫助學習者反省刑法的功能和極限所在。最後，說明在無人能自外於國家社會生存的現代社會裡，人民該如何面對來自於國家行政的侵害或損害。

六、選修單元二、「民主政治與經濟」(高三下)之修訂

- (一) 本單元的新增單元為「中國政治制度」，原「行政」的部分移到必修課程。再者原有關「國際關係」部份，也做較大幅度的調整，以便達到加深與加廣的目的。

- (二) 簡化 95 暫綱的選修課程內容，並酌設新主題為「總體經濟與兩岸經貿」。
- (三) 配合「中國政治制度」，增加「中國經濟」主題，包括制度的改變與兩岸經貿關係。
- (三) 納入 95 暫綱原屬必修課程內容的「總體經濟」課題，如「貨幣」與「銀行」、「物價與失業」。
- (四) 原 95 暫綱課程內容的「金融市場」，簡化為以「股票市場」為軸，討論投資的風險與報酬，以及股票與其他理財工具之區別。

陸、課綱修訂大事紀要

表 1 普通高級中學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

會議名稱	時間	地點	主要工作
課綱啓始會議	96/03/31	國立編譯館	1.討論課綱研修計畫。 2.聽取小組委員專長報告。 3.討論並確定修訂方向、工作流程。
課綱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	96/04/21	北一女中	1.設計各項意見彙整表格與整合意見總表。 2.閱讀高中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暫行綱要，熟悉其內容。 3.整理高中老師相關意見。 4.整理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綜合意見 5.就近蒐集高中老師同事相關意見。 6.國、高中課綱整合意見。 7.國外相關資訊蒐集。
課綱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	96/04/28	北一女中	1.各單元小組，分別報告課綱研修狀況。 2.確定目標、基本能力、單元名稱、順序等，通過修改原則。
課綱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	96/05/05	國立編譯館	1.召集人與各小組召集人報告課綱研修的進行成果。 2.課綱研修內容討論： (1) 對各單元之主旨、名稱、主題設定的再討論。 (2) 協商與跨單元議題討論。
課綱小組第五次工作會議	96/05/12	北一女中	1.各單元小組依據會議決議事項繼續修訂課綱，並進行「二讀」。 2.討論舉行焦點座談、公聽會時間。
課綱小組第六次工作會議	96/05/19	國立編譯館	1.繼續課程綱要研修，分小組進行討論，並繼續進行「三讀」。 2.確定焦點座談受邀人人數、舉行時間。 3.確定公聽會地點與時間。

會議名稱	時間	地點	主要工作
課綱小組第七次工作會議	96/05/26	國立編譯館	1.各單元繼續文字內容微調工作。 2.對於基本目標等前言及選修課程內容，繼續修訂。
課綱小組第八次工作會議	96/05/27	國立編譯館	針對 5/26 會議，部分委員所提選修課程修訂意見，進行進一步討論。
第一場焦點座談會	96/06/01 下午	國立編譯館	邀請五位社會代表與學者專家，針對「公聽版」經濟必選修單元提供許多建議。
第二場焦點座談會	96/06/02 上午	國立編譯館	邀請五位社會代表與學者專家，針對「公聽版」政治必選修單元提供許多建議。
第三場焦點座談會	96/06/02 下午	國立編譯館	邀請五位社會代表與學者專家，針對「公聽版」道德與法律必選修單元提供許多建議。
第四場焦點座談會	96/06/02 下午	國立編譯館	邀請五位社會代表與學者專家，針對「公聽版」「自我、社會與文化」必選修單元提供許多建議。
中區公聽會	96/06/09 上午	台中女中資源大樓三樓會議室	聽取社會各界對 98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課綱的建議，並進行對談。出席簽到人數約 20 人。
南區公聽會	96/06/09 下午	台南一中科教科大樓視聽教室(二)	聽取社會各界對 98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課綱的建議，並進行對談。出席簽到人數約 20 人。
課綱小組第九次工作會議	96/06/21	國立編譯館	針對歷次焦點座談與中、南區公聽會的各項意見，進行修訂方向的討論。
北區公聽會	96/06/24 上午	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國際會議廳	聽取社會各界對 98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課綱的建議，並進行交流。出席簽到人數約 40 人。
課綱小組臨時工作會議	96/06/24 下午	台灣師範大學公領系	1.確定「公聽版」修訂方向大要。 2.確定日後工作期限與流程。
課綱小組第十次工作會議	96/06/30	國立編譯館	1.完成「單元一(社會)、選修」、「單元二(政治)、選修」相關的組織協調。 2.完成「單元一(社會)、選修」內容初步修訂。 3.完成「單元二(政治)、選修」內容初步修訂。 4.下一階段待完成工作的微調與文字潤飾的責任分工。 5.討論下一次會議須要達成的目標。

會議名稱	時間	地點	主要工作
			6.提供「單元三（道德與法律規範）、選修」、「單元四（經濟與永續發展）、選修」的修訂方向建議。 7.社會與法律選修單元，進行關連性協調。 8.政治與經濟選修單元，進行關連性協調。
課綱小組第十一次工作會議	96/07/04	台師大公領系	1.針對課綱第三、四單元與選修進行修訂與討論。 2.完成「修訂版草稿」。
課綱小組座談與說明會	96/07/13	國立師大附中	邀請國中、高中老師與相關學者共六位，針對「修訂版草稿」討論與九年一貫銜接問題，以及回應公聽會相關建議。
課綱小組第十二次工作會議	96/07/19	國立師大附中	1.針對修訂版草稿，進行細讀與確認工作。 2.確定「修訂版」內容，送「橫向檢核」、「能力指標檢核」。
高中課綱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、「各科課綱橫向整合」會議	96/07/23-07/25	國立成功高中	確定「橫向整合」後，為與其他科目達成互補或區隔，所需調整的方向與工作內容。
課綱小組第十三次工作會議	96/08/01	國立編譯館	1.根據「橫向整合」、「基本能力」檢核，討論有關「海洋能力指標檢查」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」列入正式課綱等議題。 2.進行文字潤飾、格式確定工作，完成「修訂版」，送請「課綱審查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課綱小組第十四次工作會議	96/09/08	國立編譯館	1.回應課綱審查意見。 2.討論與大考中心舉行命題檢視之相關問題。